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發展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3)206/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B9/32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1/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284/03-0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28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簡報資料
- 立法會CB(1)12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擬議討論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4/03-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3月至6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 (a) 提供一份文件，撮錄當局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後從有關各方接獲的意見及其回應，包括就有關“罪行”的條例草案第5部提出的意見。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項目提供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就是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因同時擔任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規管及運作機構而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 (i) 為清楚劃分金管局人員執行監察及系統運作職能擬作出的中國牆安排；
 - (ii) 制衡金管局在條例草案下監察系統營運者，包括金管局本身，有否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的職能和權力的措施；
 - (iii) 金管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的營運者，若未能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規定，會否受到與其他系統營運者相同的制裁；
 - (iv) 由於金管局維持持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50%股份，在監察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方面，金管局會否及如何維持公平公正；及

(v) 就上文的第(iii)及(iv)項提供資料，說明外國的做法，以闡明結算及交收系統規管機構作為其中一個系統營運者及／或擁有結算公司的股權，是否國際慣例，以及在有關的規管機構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時，該規管機構會否受到與其他系統營運者相同的制裁。

(c) 邀請政府當局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列明有關的安排，以避免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3(a)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1)1376/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第3(b)及(c)段作出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76/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有關機構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諮詢有關的機構，而在條例草案於2003年11月28日刊登憲報後曾接獲4份意見書。一如法案委員會所商定，下列機構將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於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與法案委員會會商：

- (a) 政府當局曾諮詢的機構；
- (b) 曾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的機構；及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 一如法案委員會所商定，秘書會發出通函邀請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其他有關機構(如有的話)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4段，秘書處已於2004年3月19日向15個有關機構發出邀請信；關於上文第5段，秘書處已於2004年3月19日向委員發出一份通函(立法會CB(1)1330/03-04號文件。))

討論時間表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備的擬議討論時間表(立法會CB(1)1284/03-04(04)號文件)。委員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每星期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在本立法會期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會議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3月至6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立法會CB(1)1284/03-04(05)號文件)。委員同意，原訂於2004年5月28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改為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04年3月至6月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4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1)1325/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原訂於2004年4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其後已告取消。2004年4月至6月的修訂會議時間表已於2004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1)1445/03-04號文件發給委員。)

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0	李國寶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1 - 000146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47 - 001820	政府當局	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001821 - 00240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監察角色，以及為確保指定系統的營運者遵從確保系統安全及效率的規定而擬採取的措施	
002408 - 003250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會否給予金管局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額外權力 (b) 金管局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的基準 (c) 條例草案刊憲前後政府當局從有關方面接獲的意見及作出的回應 (d) 條例草案的條文在應付日後就不同貨幣增設新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的靈活性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51 - 003915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條文是否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有關條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一致；系統營運者對罪行條文的意見</p> <p>(b) 條例草案對金管局的人力需求及銀行牌照費造成的影響</p> <p>(c) 金管局指定某系統為須受金管局監察的“指定系統”的機制</p> <p>(d) 避免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的措施</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916 - 00492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金管局身兼規管機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者，可能出現角色衝突；以及外國在這方面的慣例(立法會CB(1)1284/03-04(01)號文件附錄II)</p> <p>(b) 由於《銀行業條例》已訂有類似條文，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p>	
004922 - 005330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結算及交收系統規管機構作為其中一個系統營運者及／或擁有結算公司的股權，是否國際慣例(立法會CB(1)1284/03-04(01)號文件附錄II)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b)(v)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31 - 005947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持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下稱“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歷史背景 (b) 金管局透過擁有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權在市場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b)(iv)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005948 - 01062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胡經昌議員	(a) 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立法會CB(1)1284/03-04(03)號文件) (b) 邀請有關機構提交意見書及與團體代表會商	秘書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及5段所載法案委員會所商定的行動
010627 - 011005	主席 秘書 胡經昌議員 石禮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討論時間表(立法會CB(1)1284/03-04(04)號文件)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4年3月至6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立法會CB(1)1284/03-04(05)號文件)	
011006 - 01105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為清楚劃分金管局人員執行監察及系統運作職能擬作出的中國牆安排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b)(i)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58 - 01170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石禮謙議員	(a) 金管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的營運者，若未能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規定，會否受到與其他系統營運者相同的制裁；以及外國就這方面的慣例 (b) 制衡金管局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及權力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b)(iii)及(v)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b)(ii)段所載的所需資料
011709 - 0117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